附件3：

**体检须知**

为了准确地反映您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必须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.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.请前来体检者带好身份证。

4.体检前3-5日饮食清淡。体检前一天禁止饮酒，晚上10:00以后请勿进食。体检前半小时内避免剧烈运动。

5.体检当天请穿宽松棉质衣服，女士不要穿连裤袜、连衣裙。

6.抽血及肝、胆、胰彩超须空腹进行；做膀胱、前列腺、子宫、附件彩超时，请勿排空尿液；如无尿需饮水至膀胱充盈。

5.患有糖尿病、高血压、心脏病等慢性病的受检者可携带药物备用。检查时请向医师说明病情及服用药物名称、剂量等。

6.做DR检查时，请勿穿带有金属纽扣的衣物、文胸，勿携带项链、手机、钢笔、钥匙等金属物品。

7.留取尿液标本时，请注意留取中断尿标本。

8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9.进行各科检查时，请您如实提供既往病史，按体检预订项目逐项检查，不要漏项，以免影响您的体检结论。

10.检查完毕，请您将体检表（指引单）交至检后接待区医务人员。